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成航大校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成航大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于后。请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9月23日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不断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包括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在内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者，如符合规定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获得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竞赛荣誉等专业相关成果；

（二）创新创业活动取得实际成果，包括创新竞赛获奖或作为法人创办企业等；

- (三) 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兴趣;
-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
- (五) 因精英班、订单班选拔等各类教学改革需要;
- (六)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 因心理疾病、色弱等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 (七) 因身高、视力等自身身体素质无法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或学习困难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第五条 下列情况学生不能转专业:

- (一) 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的;
- (二) 身心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的;
- (三) 学制不一致的;
-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 正值毕业学年的;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七) 应予以退学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专业组织实施

第六条 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原则, 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转入人数由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根据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资源等确定, 原则上行政教学班每班40-50人。

第七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

- (一) 集中开放转专业：每学年末启动受理。
-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复学后受理。
- (三) 因教学改革转专业：根据教学改革进程统一批量受理。

第八条 集中转专业办理程序

- (一) 教务处发文启动转专业工作；
- (二) 二级学院制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汇总；
- (三)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分别在官网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 (四) 二级学院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将拟接收意见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 (五) 教务处汇总复核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
- (六)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按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公示；
- (七) 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转出转入手续。

第九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转专业相关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学习，如确有困难可自行提出降级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但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其中，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学分可在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中予以认定，相应课程不再重修；已取得学分但不能认定的转为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课程已结束且无法认定学分的，需补修相应课程。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和学分认定由转入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成航院发〔2021〕126号 附件1）同时废止。

